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鴻承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全球發售項下證券或任何股份的要約，亦不構成誘使任何人士作出上述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應先行閱讀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及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當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任何涉及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僅應依賴招股章程內所載的資料而作出。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或法律禁止有關派發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遊說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且不會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其規限的交易則另作別論。發售股份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乃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向非美籍人士提呈發售及出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超額配股或進行交易，藉以穩定或支持股份市價，使其高於原有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經採取，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全權酌情決定如何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五)(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在市場購買任何股份將要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經修訂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採取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在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五)(即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登記日期後第30日)屆滿。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屆時股份需求及股份價格或會因而下跌。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在上市日期(目前預計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於發生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段所載的任何事件後，即時終止其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



HONGCHE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鴻承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250,000,000股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75,000,000股股份(經重新分配後調整)
-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175,000,000股股份(經重新分配後調整
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最終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2港元，另加1%經紀
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聯交所交易費
- 面值：每股0.01港元
- 股份代號：2265

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